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續會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續會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經已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有6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此亦為賦予其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主席要求為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由股東通過
		贊成 ²	反對 ²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36,154,816,401 (98.668%)	488,095,890 (1.332%)	是
2.	(a) 重選陸建明先生為董事。	36,511,092,072 (99.640%)	131,820,219 (0.360%)	是
	(b) 重選楊永鋼先生為董事。	36,641,851,291 (99.9997%)	1,061,000 (0.003%)	是
	(c) 重選黃國明先生為董事。	36,641,871,291 (99.997%)	1,041,000 (0.003%)	是
	(d) 重選沈薇女士為董事。	36,641,851,291 (99.997%)	1,061,000 (0.003%)	是
	(e)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36,642,241,291 (99.998%)	671,000 (0.002%)	是
	(f)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董事。	36,551,141,291 (99.750%)	91,771,000 (0.250%)	是
	(g) 重選源自立先生為董事。	36,642,241,291 (99.998%)	671,000 (0.002%)	是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642,241,291 (99.998%)	671,000 (0.002%)	是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6,642,241,291 (99.998%)	671,000 (0.002%)	是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¹⁾ 。	36,132,356,500 (98.607%)	510,555,791 (1.393%)	是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¹⁾ 。	36,642,241,291 (99.998%)	671,000 (0.002%)	是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 ⁽¹⁾ 。	36,132,376,500 (98.607%)	510,535,791 (1.393%)	是

附註：

1. 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得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